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1,121,247	7,632
銷售成本		<u>(1,041,520)</u>	<u>(4,548)</u>
毛利		79,727	3,084
其他收入	4	4,716	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72)	(898)
行政開支		(23,660)	(10,861)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9	(217,083)	(65,937)
其他經營開支		<u>(10)</u>	<u>(16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58,782)	(74,746)
所得稅抵免	6	<u>42,708</u>	<u>16,479</u>
年度虧損		(116,074)	(58,26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646)</u>	<u>3</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16,720)</u></u>	<u><u>(58,264)</u></u>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6,204)	(58,027)
非控股權益	<u>130</u>	<u>(240)</u>
	<u>(116,074)</u>	<u>(58,26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850)	(58,024)
非控股權益	<u>130</u>	<u>(240)</u>
	<u>(116,720)</u>	<u>(58,264)</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u>(8.78)</u>	<u>(5.2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2,161	121
採礦權	9	454,541	671,624
按金		10,000	—
		<u>476,702</u>	<u>671,745</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10	760,613	—
金融衍生合約	11	75,266	—
應收貿易賬款	12	3,271	2,795
存貨		845	1,27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7,749	1,87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22,631	97,361
		<u>1,410,375</u>	<u>103,309</u>
流動負債			
借貸	13	40,245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798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8	1,812
所得稅撥備		11,528	—
		<u>58,969</u>	<u>1,8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1,406</u>	<u>101,4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28,108</u>	<u>773,242</u>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4	877,040	—
遞延稅項負債		93,158	147,429
		<u>970,198</u>	<u>147,429</u>
資產淨值		<u>857,910</u>	<u>625,81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75,054	52,296
儲備		773,841	570,632
		<u>848,895</u>	<u>622,928</u>
非控股權益		<u>9,015</u>	<u>2,885</u>
權益總額		<u>857,910</u>	<u>625,8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第3期12樓1206-1209室。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將為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本籍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商品貿易、銷售醫療設備及天然資源鑛開採業務。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已延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乃為鼓勵實體於考慮彼等之財務報表版面及內容時判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權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中分拆，並在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予推翻之假設，即以收入為基準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乃以收入計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則該假設可予推翻。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容許實體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兩者，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除上述主要改變外，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及董事尚未量化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c) 新公司條例有關呈列財務報表之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聯交所頒佈之有關披露財務資料之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

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然而，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及披露構成影響。例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現於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而並非作為一份主要報表，一般而言，將不再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業務劃分為經營分部如下：

	證券交易		商品貿易		採礦		銷售醫學設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72,426	-	1,035,473*	-	-	-	12,886	6,736	1,120,785	6,736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60,362	-	1,755	-	(217,711)	(66,691)	692	(956)	(154,902)	(67,647)
銀行利息收入	225	-	-	-	1	-	19	18	245	18
折舊	358	-	-	-	3	2	62	3	423	5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	-	-	-	217,083	65,937	-	-	217,083	65,937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93,483	-	184,346	-	454,701	671,740	11,997	11,925	1,844,527	683,665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1,760	-	-	-	16	-	690	72	12,466	72
可呈報分部負債	(40,546)	-	(181)	-	(93,571)	(147,668)	(262)	(385)	(134,560)	(148,053)

* 其由金屬相關產品貿易產生之約35,000港元之公平值虧損淨值（按淨值結算基準確認）及石化產品貿易產生之約1,035,508,000港元之銷售總額組成。

本集團經營分部列示的總額與於財務報表呈列的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120,785	6,736
銷售其他一般商品	462	896
收益	1,121,247	7,632
可呈報分部虧損	(154,902)	(67,647)
未分配的收入及開支	(3,880)	(7,09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8,782)	(74,746)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44,527	683,665
其他公司資產	42,550	91,389
集團資產	1,887,077	775,054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4,560	148,05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877,040	-
所得稅撥備	11,528	-
其他公司負債	6,039	1,188
集團負債	1,029,167	149,241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及香港之貿易業務。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貨品之地點釐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及經營地點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蒙古共和國（「蒙古」）	-	-	454,553	671,624
中國	356,280	7,473	5,763	74
新加坡	119,493	-	-	-
馬來西亞	141,585	-	-	-
希臘	193,419	-	-	-
印度	116,250	-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47,177	-	-	-
香港	47,043	159	16,386	47
	1,121,247	7,632	476,702	671,74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主要客戶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客戶A	424,196	38%	-	
客戶B	220,181	20%	-	
客戶C	147,177	13%	-	
客戶D	126,178	11%	-	
客戶E	-	-	2,308	30%
客戶F	-	-	2,427	32%
	<u>917,732</u>	<u>82%</u>	<u>4,735</u>	<u>62%</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撥備後之所售貨品發票淨值。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石化產品	1,035,508	-
金屬相關合約公平值變動淨值	(35)	-
持作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72,426	-
銷售醫療設備	12,886	6,736
銷售其他一般商品	462	896
	<u>1,121,247</u>	<u>7,632</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45	27
匯兌收益，淨額	2,456	-
介紹費收入	2,000	-
雜項收入	15	-
	<u>4,716</u>	<u>27</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50	58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41,520	4,5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3	1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5,842	2,080
界定供款成本	150	62
員工成本總額	5,992	2,142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2,877	1,094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341	4
新加坡企業稅		
－本年度	7,222	－
香港利得稅		
－於上年度撥備不足	－	1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9）	<u>(54,271)</u>	<u>(16,484)</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42,708)</u>	<u>(16,479)</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五年：無），故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企業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計算（二零一五年：無）。

企業所得稅已按於中國大陸運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五年：25%）作出撥備，惟附屬公司所在地享有優惠稅率者除外。

於蒙古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蒙古國所得稅，該所得稅乃以應課稅收入之前3,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按10%之稅率計算，超出部份按25%之稅率計算。由於該等蒙古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二零一五年：無），因此並未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16,2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02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322,801,000股計算。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載於附註15(b)及15(c)）產生的紅股部份（二零一五年：1,115,755,000股普通股，以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產生之紅股部份）。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尚未發行攤薄普通股，故於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購買兩輛成本合共約3,075,000港元之汽車，分別約6,748,000港元及2,643,000港元之傢私及辦公設備以及租賃裝修，用於業務。

9. 採礦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671,624	737,561
減值虧損	(217,083)	(65,937)
年末之賬面淨值	<u>454,541</u>	<u>671,624</u>

採礦權指可於蒙古巴彥烏列蓋省瑙貢諾爾市及臣格勒市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法定年期為15年至20年，分別於二零三一年七月、二零三三年三月、二零三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三六年七月屆滿。礦產開採執照乃由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董事認為，申請續期僅須完成相關程序，故本集團應可續期礦產開採執照而無需重大成本，直至所有探明及估計之礦藏已獲開採為止。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合資格礦產技術顧問編製資源評估及委聘一間蒙古專業公司審閱及更新有關上述鎢礦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本集團尚未進行活躍採礦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為回應一名蒙古省長發出要求本集團提交開展採礦業務時間，否則可能會撤回若干開採執照之函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中國冶金地質總局山東局（「承包商」）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委聘承包商進行採礦活動，包括開發及開採其全部蒙古鎢礦。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本集團委聘承包商之聯營公司蒙古正元有限公司（「蒙古正元」）進行礦區地質調查、隧道調查及樣本收集。然而，本集團與蒙古正元最終未能達成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名採礦專業人員就鎢礦編製一份更新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且董事正積極探索最佳方案來開始進行礦山的生產。基於上述，董事預期該等礦山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底進行開採。

根據本集團之蒙古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採礦權符合蒙古國之所有法律及政府規則及規例，且本集團之採礦權於報告期末仍然有效及完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已透過採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重新評估持有採礦權之現金產生單位（「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採用已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得出。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納入典型市場參與者將於估計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時採用之假設。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三至七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為21.27%–21.83%（二零一五年：22.71%–24.63%）。於釐定折現率時，已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參考具採礦項目之市場可比較項目之行業資本結構釐定及計及採礦現金產生單位承受之特定風險。所採納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零增長率之估計售價、行業平均毛利率、基於技術評估報告之估計礦產儲備及市場發展之預期。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乃公平值測量之第三級。估值技術於年內並無變動。

根據評估，董事認為，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為361,3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4,195,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扣除稅項）為162,8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453,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乃分配以將採礦權之賬面值撇減217,0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937,000港元），連同計入損益之稅務影響54,271,000港元（附註6）（二零一五年：16,484,000港元）。減值主要因鎢精礦產品之售價於年內下跌所致。

10.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49,600	—
—於中國上市	711,013	—
	<u>760,613</u>	<u>—</u>

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維持一套涉及金融機構及物業開發商等行業分佈之投資組合。所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50,923,000港元之若干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約40,245,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之抵押（附註13）。

11. 金融衍生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交付金屬相關合約金額9,712,000美元（相等於約75,266,000港元）。金融衍生合約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虧損淨額約2,234,000港元乃於本年度之損益內扣除。合約於其後終止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交付。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636	1,170
31至90日	768	1,625
91至120日	186	—
超過120日	1,681	—
	<u>3,271</u>	<u>2,795</u>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就銷售貨品之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一五年：30日至90日）。

13. 借貸

保證金融資以本集團金額約150,923,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附註10),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年利率5.0%(就人民幣賬戶而言)及6.0%(就港幣賬戶而言)計息。

本集團之保證金融資賬戶之貨幣概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26,456	-
人民幣	13,789	-
	<u>40,245</u>	<u>-</u>

本集團4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乃由若干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約81,464,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銀行融資尚未獲動用。

1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按年利率4.5%計息及須於自提款日期起十八個月內償還。

15. 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566,667	1,728,333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95,913	44,796
發行新股份(附註(a))	150,000	7,5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5,913	52,296
發行新股份(附註(b)及(c))	455,180	22,75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01,093</u>	<u>75,054</u>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優先股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3,333	271,666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56港元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84,000,000港元並導致股本增加7,5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76,5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8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0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均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7,698,000港元並導致股本增加10,249,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67,449,000港元。配售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內。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66港元之價格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250,18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5,119,000港元並導致股本增加12,509,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52,61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業績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乃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最終控股公司同意授予本集團一筆金額合共約1,0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循環貸款融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無抵押及循環貸款融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按年利率4.5%計息及須於自提款日期起十八個月內償還。根據補充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利息約2,187,000港元已獲最終控股公司豁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7,04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循環貸款融資已獲動用。
- (ii)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租金支出約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0,000港元）已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前董事）於彼等辭任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為其共同董事）。

17. 報告日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拍賣人及賣方訂立拍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若干不良資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6,000,000元（相等於約175,200,000港元）。不良資產指與不良債務及強制執行若干債務人結欠之若干不良債務之抵押品質押有關之所有權利，包括自出售有關抵押品收回所得款項之權利。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內。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最終控股公司已同意授予本集團一筆金額合共約2,0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循環貸款融資。無抵押及循環貸款融資按年利率4.5%計息及須於自提款日期起十八個月內償還。
-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2,170,000元（相等於約242,604,000港元）競投收購若干資產（即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上興建之樓宇）並贏得投標。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內。
- 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聯」）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華聯擬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擬按暫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認購3,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倘可能認購事項獲落實，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可能合共於華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30%中擁有權益。認購安排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業務回顧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已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的配售價配售205,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20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配售前已發行股本之約19.60%及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後之經擴大股本之約16.39%。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0,400,000港元，而於扣除配售事項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7,700,000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之潛在收購活動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的認購價認購250,180,000股新股份。250,18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認購前已發行股本之約20.00%及本公司於緊隨認購後之經擴大股本之約16.67%。根據認購事項已發行的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2,509,000港元。

董事相信，上述集資活動提供擴闊本集團之股東基礎及增強股本基礎之機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5,120,000港元，其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

控股股東的變動

於緊隨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的三份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股份收購後，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一間由本公司董事蔡華波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合共481,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2.09%。故此，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寄發予股東。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結束，而其後要約人於合共871,643,0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總數之約58.07%。

上述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的綜合文件內。

整體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14,591%至約1,121,2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632,000港元）。毛利增加約76,643,000港元至約79,7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84,000港元），此乃由於開始開展證券交易及商品貿易業務所致。除稅前虧損增加約84,036,000港元至約158,7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4,746,000港元）。除稅前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採礦權減值虧損增加約151,146,000港元至約217,0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5,937,000港元）及行政開支增加約12,799,000港元至約23,6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861,000港元）所致。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約8.78港仙（二零一五年：約5.20港仙）。

採礦業務

與過往年度一樣，本集團透過兩間全資擁有之蒙古國附屬公司仍然持有四項鎢開採執照。Kainarwolfram LLC擁有開採執照第MV-011863號、第MV-011027號及第MV-005518號下位於巴彥烏列蓋省瑙貢諾爾市領地內之礦產及Ikh Uuliin Erdenes LLC擁有開採執照第MV-003506號下位於巴彥烏列蓋省瑙貢諾爾市領地內之礦產。據來自本集團蒙古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遵守蒙古國之所有法律及政府規則及規例，且本集團之四項採礦權於報告期末仍然有效及存續。同時，董事會於報告期末已重估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9。

銷售醫療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大陸開展銷售醫療設備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8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736,000港元），相當於營業額增加約91.30%。毛利率維持40%左右。

證券交易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中國大陸及其他亞洲國家上市之股本證券作為短期投資。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出售若干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而錄得已變現收益約72,400,000港元。

商品貿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鑑於本集團對商品貿易業務之潛在觀察而嘗試開展商品貿易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已完成之交易金額約1,035,000,000港元，平均毛利率約0.21%（或約2,164,000港元）。儘管利潤薄，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重實物商品貿易週期短、量大、流通性高及風險控制更佳之優勢。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決定持續從事商品貿易業務。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商品及證券；(ii)不良資產投資；(iii)開採蒙古鎢礦及(iv)買賣醫療設備業務。來年，倘出現機會，本公司將多元化至中國金融服務業務或其他投資。

收購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訂立該協議以向First Step Securities Limited及羅貴生先生（「原賣方」）收購滙凱控股有限公司（「滙凱控股」）之全部股權（「十二月收購」）。滙凱控股擁有四間主要營運公司，即滙凱證券有限公司（「滙凱證券」）、滙凱期貨有限公司（「滙凱期貨」）、滙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滙凱資產」），及怡峰國際有限公司（「怡峰國際」），該等營運公司分別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活動、第二類（期貨交易）活動、第九類（資產管理）活動，及放貸業務。

買方、原賣方及滙凱控股已同意變更十二月收購，以令買方將首先向滙凱控股收購三間營運附屬公司（即滙凱期貨、滙凱資產管理及怡峰），並同時擁有選擇權於十二個月收購滙凱控股之全部股權。因此，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新協議及認購期權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買方與原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十二月協議，並與新賣方（即滙凱控股）分別訂立新協議以收購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最多為56,000,000港元，其將以現金方式結付。收購滙凱期貨、滙凱資產管理及怡峰並不互為條件。於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於香港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之載體。於同日，新賣方亦根據認購期權契據以溢價1港元授予買方認購期權。認購期權賦予買方權利以於自完成日期或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二個月內以最多12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滙凱控股之全部股權，惟須受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收購不良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拍賣人及賣方訂立拍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不良資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6,000,000元（相等於約175,200,000港元），其中不可退回按金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1,6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署拍賣協議時支付予賣方。

抵押品為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之16項住宅或工業物業。董事相信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不良資產之市值將因消除擁有權之不確定性及承押人行動而增加。本公司將尋求變現投資產生之潛在資本收益。

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有關收購華聯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華聯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向本公司發行3,700,000,000股華聯新股份之可能認購事項之初步建議條款及條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業績公告附註17。

董事將繼續密切評估上述業務之表現，並將積極探索新業務或投資以及可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集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其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121,24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23,660,000港元，較去年產生之行政開支增加117.84%。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16,204,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58,027,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採礦權之減值虧損及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22,63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7,361,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857,9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25,813,000港元），而總資產約為1,887,07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75,054,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51,40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1,497,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3.92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7.01倍）及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表示，而負債淨額按借貸與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總和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為0.32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50,923,000港元之持作貿易之若干金融資產已被抵押以取得約40,245,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該融資須按要求償還及按人民幣賬款每年5.0厘及港元賬款每年6.0厘之商業利率計息。

本集團4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乃由若干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約81,464,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銀行融資尚未獲動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與外幣波動相關之重大風險，亦無對沖有關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35名（二零一五年：13名）負責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業內慣例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旨在獎勵及激勵僱員之生產力及表現。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本集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告內所載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年內，僅舉行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年度及中期業績。本公司並無公告其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須每季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estway/index.htm>)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華波先生、胡野碧先生、孟昭億博士、柳驊博士及徐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